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0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036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36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365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365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103655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